

#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1)川01清申20号

申请人：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，住所地：成都市陕西街2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汉涛，主任（馆长）。

委托代理人：卞德志，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严明静，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四川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工业园B幢16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明，职务不详。

申请人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以其系被申请人四川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，四川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，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四川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。本院立案后，于2022年1月11日向申请人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送达了《预交清算费用通知书》，要求其自收到《预交清算费用通知书》次日起七日内预交清算费用50000元，申请人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逾期未交纳。

本院认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相关规定，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后，将指定清算组成员，并进行通知已知债权人、发布公告、清理财产等一系列清算行为，必然产生相应的清算费用。因在被申请人财产处置前，清算费用暂时无法从清算财产中支付，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作为申请人，负有垫支费用保证清算程序启动的义务。申请人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清算费用，应按其撤回申请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撤回申请处理。

审 判 长 冯帅军

审 判 员 汪仁可

审 判 员 赵云平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刘向伊